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戶籍登記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民國 110 年 12 月 6 日北市松戶登字第 1106010694 號、原處分機關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10 年 12 月 6 日北市安戶登字第 1106012027 號及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10 年 12 月 9 日北市民政字第 1106028646 號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 一、關於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110 年 12 月 6 日北市松戶登字第 1106010694 號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
- 二、關於原處分機關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10 年 12 月 6 日北市安戶登字第 1106012027 號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部分，訴願駁回。
- 三、關於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10 年 12 月 9 日北市民政字第 1106028646 號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0 年 12 月 2 日檢附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等，以其自首涉犯偽造女兒出生證明為由，請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下稱民政局）協助函轉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下稱松山戶所）及原處分機關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下稱大安戶所）辦理，撤銷其 3 名女兒之出生登記並通知相關親屬。案經民政局於 110 年 12 月 2 日循本府單一陳情系統將本案改分予松山戶所及大安戶所，該 2 戶所審認訴願人申請變更之戶籍登記事項為戶籍法第 22 條所定之更正登記，惟訴願人所提憑之資料與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6 款規定不符，乃分別以 110 年 12 月 6 日北市松戶登字第 1106010694 號及 110 年 12 月 6 日北市安戶登字第 1106012027 號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回復訴願人略以，訴願人所提之前開不起訴處分書縱涉有偽造文書之犯行，因追訴權時效已完成，為不起訴處分；另訴願人是否確有偽造出生證明書及是否與 3 位子女具事實上之血統聯繫，未為實質審認，請訴願人循司法途徑解決，再憑法院之確定判決辦理親

子關係更正登記。另民政局則以 110 年 12 月 9 日北市民政字第 1106028646 號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通知訴願人，前開案件業已改分予松山戶所及大安戶所辦理。訴願人不服前開 3 件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0 年 12 月 30 日、111 年 1 月 13 日及 111 年 1 月 26 日補充訴願資料及訴願理由，並據松山戶所、大安戶所及民政局檢卷答辯。

#### 理由

- 一、查本件訴願人雖未於訴願書具體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文號，惟檢附松山戶所 110 年 12 月 6 日北市松戶登字第 1106010694 號、大安戶所 110 年 12 月 6 日北市安戶登字第 1106012027 號及民政局 110 年 12 月 9 日北市民政字第 1106028646 號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分別下稱回復表 1、回復表 2 及回復表 3，合稱系爭回復表）影本；另經本府法務局人員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以電話與訴願人聯繫，據其表示係不服系爭回復表，合先敘明。
- 二、按戶籍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第 22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第 26 條第 1 款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之指定項目，其登記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第 46 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應由申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並依前條規定辦理：一、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二、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三、各級學校、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四、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五、國防部或其所屬相關機關所發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六、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七、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

內政部 100 年 1 月 10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90729897 號函釋：「……說明：

……二、……已辦理出生登記，嗣後因否認之訴、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不存在）之訴判決確定之案件，應屬戶籍登記事項父（母）姓名錯誤，爰辦理親子關係更正登記時，應同時辦理子女之父（母）姓名更正。……。」

105 年 8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031622 號公告：「主旨：新增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如公告事項……依據：戶籍法第 26 條第 1 款。公告事項：一、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不存在之訴，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辦理非婚生子女親子關係更正父母姓名、姓名更正及出生別更正等戶籍登記，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係偽造生母身分，並非女兒之生母，請撤銷原處分。

四、關於回復表 1 部分：

- （一）按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應由申請人提出法定證明文件，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揆諸戶籍法第 22 條及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6 款規定自明。
- （二）查本案訴願人請求撤銷其 3 名女兒之出生登記，經松山戶所審認係屬「親子關係更正登記」，依內政部 105 年 8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031622 號公告意旨，訴願人須經法院判決確定始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本件訴願人所提之戶籍更正登記案件既未經法院判決確定，該申請案自應由訴願人戶籍所在地之大安戶所辦理，惟松山戶所逕以其名義作成回復表 1，姑不論該處分實質上是否妥適，其行政管轄終究難謂適法。從而，應將回復表 1 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

五、關於回復表 2 部分：

- （一）查大安戶所審認訴願人申請變更之戶籍登記事項為「親子關係更正登記」，惟其所提憑之資料與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6 款規定不符，爰否准所請，回復表 2 自屬有據。
- （二）至訴願人主張其係偽造生母身分，並非女兒之生母云云。按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應由申請人提出法定證明文件，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揆諸戶籍法第 22 條及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

第 6 款規定自明。查本件訴願人檢附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等，申請更正與其子女間之親子關係登記，經大安戶所審認前開不起訴處分書並未就訴願人及其子女間是否具事實上之血緣關係為實質認定等，與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6 款規定不符，爰否准所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大安戶所所為回復表 2，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關於回復表 3 部分：

- (一) 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 (二) 查回復表 3 僅係民政局通知訴願人，業將訴願人請求撤銷女兒之出生登記一事，改分予松山戶所及大安戶所辦理等，核其性質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部分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             |   |   |   |
|-------------|---|---|---|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 袁 | 秀 | 慧 |
| 委員          | 張 | 慕 | 貞 |
| 委員          | 王 | 韻 | 茹 |
| 委員          | 吳 | 秦 | 雯 |
| 委員          | 王 | 曼 | 萍 |
| 委員          | 陳 | 愛 | 娥 |
| 委員          | 盛 | 子 | 龍 |
| 委員          | 洪 | 偉 | 勝 |
| 委員          | 范 | 秀 | 羽 |
| 委員          | 邱 | 駿 | 彥 |
| 委員          | 郭 | 介 | 恒 |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如對本決定不受理及駁回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

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